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騰儀

選任辯護人 鄭擘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112年度壢交簡字第80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騰儀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王騰儀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往環中東路方向行駛，行經環南路3段與金陵路口時，本應注意駕車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顯示右轉方向燈即貿然駕車右轉金陵路，適告訴人吳玉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南路往環中東路方向行駛而來，亦違規行駛於路肩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遂撞及被告王騰儀駕駛之車輛並人車倒地，致告訴人吳玉萱受有硬腦膜外出血、顱骨骨折、左眼挫傷併左眼眶骨折、右側顏面神經麻痺、右耳聽力受損、嗅神經受損等傷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
03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4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
05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6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7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8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9 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10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事證及被告主張：

11 (一)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犯行，無非以被告王騰儀
12 於偵查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吳玉萱於警詢中之證詞、道路
1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
14 照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
15 事故鑑定會111年10月6日桃交鑑字第1110007416號函暨所附
16 鑑定意見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17 (二)訊據被告王騰儀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確實
18 有打方向燈；進彎時，我確實有看後照鏡，但沒有看到被害
19 人，我覺得沒有過失，我可以注意的，都有注意了等語（見
20 本院簡上卷第59頁），被告之辯護人則略以：(一)原審勘驗監
21 視錄影器拍攝畫面後，認定被告有打方向燈，鑑定覆議意見
22 也認為被告沒有肇事因素；(二)被告右轉時，告訴人是突然疾
23 駛，並不存在所謂未注意並行間隔等詞，為被告置辯（見本
24 院簡上卷第222-223頁）。

25 四、經查：

26 (一)被告王騰儀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與告訴人吳玉萱
27 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硬腦膜外
28 出血、顱骨骨折、左眼挫傷併左眼眶骨折、右側顏面神經麻
29 痺、右耳聽力受損、嗅神經受損等傷害，業據被告於警詢、
30 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14頁，調院
31 偵卷第15-16頁，本院簡上卷第6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1 吳玉萱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符（見本院簡上卷第207-20
02 9頁），並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偵
03 卷第3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右轉時，有顯示右邊方向燈光，此經本
05 院原審勘驗屬實，有本院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畫面在卷可按
06 （見本院壢交簡卷第68、71-76頁），故而桃園市政府車輛
07 行車事故鑑定會認被告「王騰儀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
08 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右轉彎未顯示方向燈光，為肇事
09 次因」（見調院偵卷第23頁），即有違誤，而無從為不利被
10 告之認定。

11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1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惟該規定係適用於
13 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包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
14 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至同向同車道行駛之情形，則應適
15 用同規則第94條關於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以及後車與前車
16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等規定，而無上開規則第10
17 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1
18 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本件案發之時，被告與告訴人之
19 車輛係於「同向」、「同一車道」行駛之狀態，此觀上開本
20 院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器截圖畫面即可得知（見本院壢交
21 簡卷第74-75頁），故本案並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
22 1項第7款所指「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適用情形，應予
23 敘明。再經本院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器可知，被告駕車進
24 入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時，車身右邊有閃燈，且係緊靠外側
25 車道並伺機右轉，告訴人吳玉萱之機車尚處於被告後方，兩
26 車係為一前一後之行進狀態，嗣因告訴人行駛路肩自被告右
27 側超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此有本院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
28 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壢交簡卷第68、71-76頁），基上則
29 難認被告有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又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
30 事故鑑定覆議會亦認「一、吳玉萱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31 路肩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前車右側超車為肇事因素。二、王騰

01 儀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此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
02 3年9月10日桃交安字第1130068965號函暨覆議意見書（見本
03 院簡上卷第186頁）附卷可查，而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同，益
04 徵依現存卷證難以認定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
05 失。

06 五、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

07 (一)辯護人聲請向榮民總醫院鑑定告訴人嗅覺狀況（見本院簡上
08 卷第145-151頁），因本院認定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
09 生，並無過失，則此部分聲請，自無調查必要。

10 (二)檢察官聲請將本案送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
11 定（見本院簡上卷第212頁），然本院依現存卷證認定被告
12 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業經說明如前，檢察
13 官並未充分釋明前揭鑑定覆議意見有何違失之處，倘經上開
14 調查將如何足以動搖判決結果，故本院認該部分聲請，亦無
15 調查必要，均予敘明。

16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未能使本院確
17 信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過失傷害犯行，無法使
18 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
19 則，本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原
20 審未及審酌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
21 書，認被告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而予論罪科刑，容有未洽。
22 被告上訴否認犯罪，認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23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自為被告第一審
24 無罪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
26 款、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27 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亞蓓、李昭
29 慶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1 法官 陳韋如

02 法官 張明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蔡紫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